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訂定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鑑於近年臺北市(以下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稱都審)制度已臻完善，審議效率提升且獲得各界肯定，皆歸因於行政資源付出之成果。另以一〇四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為例，本市每年平均約三百件都審申請案，其中幹事會階段即因送審圖說或文件不符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之案件約達三十件，約占申請案百分之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行政效能並核實反映行政成本，故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之收費機制。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之影響對象為本市申請都審案件之申請人，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審議費。本辦法之收費額度係按辦理都審案所需之行政成本覈實訂定，其額度酌定自新臺幣(下同)一萬元至八萬五千元不等，占開發案所需之整體開發成本比例極低，對其開發權益尚不至有重大影響。惟為避免公務機關不及編列預算及私人開發商不及因應，爰明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以緩衝其影響程度。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市都審收費制度推動後，以一〇九年度都審案件量預估，每年審議費收入約可達一千六百萬元，且可促使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更加謹慎，減少送審圖說或文件不符等需補正之案件，有效降低無效之審議案件，使行政資源更加有效率利用，進而強化本市都審效能及品質，亦未增加機關執法成本。另本市申請都審案件之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繳納之審議費，其額度占開發案所需之整體開發成本比例極低，尚不至影響其開發權益，經衡量本辦法推動之效益及人民守法成本，尚符合比例原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二八期預告，預告期間無人提出意見。惟於預告期滿後接獲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情意見，經本局評估本府政策方向及執行可行性後，維持現行草案規定。